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 二、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厚植家庭教育資源，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的概念；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
- 二、提升教師對家庭教育的專業知能，協助家庭教育課程的推展；培養學生對家庭的正確觀念，達成家庭教育的效能。
- 三、透過多元活動，增進親子間的互動與關懷，及親師良性互動與溝通，營造和諧友善的學校與社會氛圍。

參、實施對象：全校師生、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

肆、辦理期程：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伍、辦理方式：

- 一、聯合家長會組成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定期開會，共同擬定學年度計劃與執行的活動內容，並檢討其成效。
- 二、全校各年級依其設計之家庭教育課程進行教學，並於課程結束彙整成果。
- 三、結合各處室共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內容，涵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倫理教育……等。

陸、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組織及職責

職 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要 項
召 集 人	校 長	劉國華	督導家庭教育工作之推展
執行秘書	學輔主任	陳宓征	統籌規劃家庭教育之推展活動
委 員	教導主任	王仲萱	協助家庭教育工作之推展
委 員	總務主任	尹承貴	協助家庭教育工作之推展
委 員	學務組長	涂筱微	協助彙整家庭教育工作成果
委 員	教師代表	各年段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融入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 員	家長委員	家長代表	會同家長會成員共同配合與支援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柒、實施內容及方式

類別	項 目	活 動 內 容 說 明	實施時間	實施對象	備註
行政組織運作	成立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定期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討論相關活動。	107.9	推動小組成員	
	擬定家庭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擬定家庭教育推動實施計畫及活動內容。	107.8	全校師生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將家庭教育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107.8	全校師生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家庭教育融入式教學	1. 每學年需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 各年級依其設計之家庭教育課程進行教學。 3. 申辦家庭教育中心「當我們童在一起」情緒教育班級推展課程。	全學年	全校師生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	可利用繪本故事或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影片等資源，進行家庭教育教學活動，適時引導學生家庭生活等課題。	全學年	教師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返校推廣	薦派行政人員或教師參加家庭教育研習。	全學年	教師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辦理家庭教育議題活動	1. 利用兒童朝會宣導。 2. 辦理大手牽小手 啟動領導力，家長與祖父母陪伴小一新生入學。 3.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了解學校辦學方向，一起成為教育合夥人。 4. 辦理家長日，進行家長座談，並鼓勵組成班親會，建立溝通管道。 5. 辦理親職講座，提昇教養知能。 6. 辦理『家庭好食光』活動，邀集家長與孩子一起參與，製作美味營養早餐。 7. 辦理領導日暨校慶園遊會，邀請祖父母及家長進行活動，聯繫家庭情誼。 8. 五月感恩活動，倡導孝順感恩。 9. 健走活動，將學習範圍深入社區。 10. 辦理模範生表揚暨兒童節才藝表演活動，會同家長會為孩子挑選禮物	全學年	全校親師生及社區志工	

		及才藝表演活動。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1. 辦理家長日，親師懇談，宣導家庭教育、性別教育、正向管教及親職法治等理念。 2. 利用週五晚上或假日辦理親職講座，提供家長教養新知。 3. 申辦家庭教育中心「父母是孩子的情緒教練-輕鬆駕馭自控力」親職講座，組織家長共學團體。 4. 申辦家庭教育中心「原來這麼幸福」親職講座，促進親子互動。	全學年	全校師生家長	
	利用電子看板或紙本單張等進行家庭教育宣導	1. 運用校門口跑馬燈宣導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及資源。 2. 於學輔處公布欄張貼家庭教育相關的海報。 3. 新生始業式製發新生家長手冊。 4. 製作刊物或小單張貼聯絡簿，傳達教育新知。	全學年	全校師生家長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	實施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機制	1. 落實輔導三級制，協助高風險家庭申請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諮商輔導經費。 2. 辦理高關懷課程，關照弱勢家庭學生。	全學年	全校師生家長	
	建立家庭資源輔導網絡並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1. 家長日座談會提供家長諮詢服務等相關資訊。 2. 於學校首頁增置推動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含推動家庭教育計畫文章作品分享及資訊。 3. 連結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址，分享活動新知及教養資源。 http://family.ntpc.edu.tw	全學年	全校師生家長	

捌、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項下支應。
- 二、本校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三、申請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輔導諮商經費。

玖、預期效益與檢核：

- 一、期望透過家庭教育的課程與活動，增進全校親師生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及建立祥和社會。

二、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並營造學校成為家庭與社區的諮詢、支持及學習場域，促進終身學習。

三、於學期結束後，依據推動執行情形提出自評檢核，以作為未來規劃活動的參考依據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宓征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宓征

校長

校長劉國華